第二課業務督導缺失 錯誤態樣案例



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

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第二課業務督導缺失-錯誤態樣案例

案例一: 97 上丈 009 號複丈案 97. 01. 03 收件,排定 97. 01. 11 測量,經 遇雨延期四次於 97. 02. 27 測量, 97. 02. 29 結案,逾期辦理。

法源:

- ※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1條:「登記機關受理複丈申請案件,應予收件, 經審查准予複丈者,隨即排定複丈日期、時間及會同地點,填發土地 複丈定期通知書,交付申請人或代理人並通知關係人。原定複丈日期, 因風雨或其他事故,致不能實施複丈時,登記機關應分別通知申請人 及關係人改期複丈。...」
- ※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6條:「受理土地複丈案件應於收件日起十五日 內辦竣,其情形特殊經登記機關首長核定延長者,依其核定。...」

改進作法:

土地鑑界案遇雨延期時仍需依規寄發定期複丈通知書予申請人及鄰 地關係人,並需考量郵寄之合理通知時間,故辦理時間稍長,惟天氣好 轉時應積極趕辦測量複丈案件,因雨延期逾二次者,以另派專人專辦為 原則,不宜他辦時則請承辦人員必須於第三次速辦完成,如特殊案件則 另簽展延,以免影響申請人權益;至案件整理時間,須於測量外業後3 日內核發成果,如特殊案件則另簽展延。 案例二:97 土丈 361 號複丈案大華段 2105 地號分割複丈圖 261901,地 籍圖及磁性檔已訂正但膠片圖漏訂正。

法源:

※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5 條:「複丈成果需訂正地籍圖者,應於完成登 記後隨即辦理之。」

改進作法:

- 1.應由承辦人員落實分割、合併複丈案之膠片圖訂正事宜是否確實, 並由測量助理兩人分別做第一次檢查確認工作。
- 2.落實每季業務督導抽檢,必要時再予擴大檢查數量,發現未確實訂 正者,並予缺失記點以做為平時考核參考。

案例三:97 土丈 371 號複丈案,申請人未於補正通知書認章及簽註日期。 法源:

※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2 條:「登記機關受理複丈申請案件,經審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 正:一、申請人之資格不符或其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。二、申請書 或應提出之文件與規定不符。三、申請書記載之申請原因與登記簿冊 或其證明文件不符,而未能證明不符原因。四、未依規定繳納土地複 丈費。依排定時間到場,發現有障礙物無法實施測量,需申請人排除 者,登記機關應依前項規定通知補正。」

改進作法:

應由承辦人員將補正通知書交收件人員處,受理補進手續並由申請人或代理人簽章並加註日期,以避免承辦人員不在而遺漏認章情形發生;若以通信或匯款方式補進者,應由承辦人員加蓋職章及簽註理由、日期。

案例四:97 土丈 938 號仙洞 148-23 地號分割複丈案,97.10.29 申請及 測量,97.11.07 補正,97.11.12 補進,97.11.14 結案。

法源:

- ※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1條:「登記機關受理複丈申請案件,應予收件, 經審查准予複丈者,隨即排定複丈日期、時間及會同地點,填發土地 複丈定期通知書,交付申請人或代理人並通知關係人。原定複丈日期, 因風雨或其他事故,致不能實施複丈時,登記機關應分別通知申請人 及關係人改期複丈。...」
- ※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6條:「受理土地複丈案件應於收件日起十五日 內辨竣,其情形特殊經登記機關首長核定延長者,依其核定。...」

案情說明:

該分割案排定 97.10.29 赴現場測量後,發現數化圖與地籍正圖誤差 過大,必須再次赴現地擴大檢測,始能掌握數化圖資誤謬情形及確認分 割界址點位,為求謹慎及測量成果正確性,需較長內、外業時間,故於 97.11.07 補正,雖屬特殊案例,但仍提醒各區承辦人員往後需注意測量至 補正之合理時間。

改進作法:

如屬特殊情形有展期必要時,仍以簽請主任核准為原則,並儘速完成。

案例五: 97 建丈 1448 號德安段 174-4 地號建物第一次測量, 97.09.15 補正, 97.10.20 補竣, 97.10.29 結案。

法源:

※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65 條:「登記機關受理建物測量申請案件,經審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:一、申請人之資格不符或其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。二、申請書或應提出之文件與規定不符。三、申請書記載之申請原因或建物標示與登記簿冊或其證明文件不符,而未能證明不符之原因。四、未依規定繳納建物測量費。依排定時間到場,發現有障礙物無法實施測量,需申請人排除者,登記機關應依前項規定通知補正。」

案情說明:

該案所檢附學校竣工圖面積計算式有遺漏及錯誤,因該代理人為學 校承辦人員無相關專業能力與建築師溝通,經其要求寬延,茲為便民考 量(公務),故補竣時間較長,爾後此類情形由本所承辦人員主動催促聯 繫,避免補正到補竣至結案日期均過長情形。

改進作法:

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65條規定辦理。

案例六:98 建丈 098 號武嶺段 1498 建號法院囑託案,98.02.17 測量及 補正,98.02.25 補竣,98.03.04 結案。

法源:

※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6條:「受理土地複丈案件應於收件日起十五日內辦竣,其情形特殊經登記機關首長核定延長者,依其核定。各級法院或檢察機關囑託並明定期限辦理者,應依囑託期限辦竣。」

案情說明:

自3月起推動啟用新式建物繪製系統,因該建物圖形過於複雜,面 積計算式與圖形尺寸標註程式無法對應,為使成果圖合於法院指定人員 辨識,故耗費時日加以修改,致補竣到結案日期過長,爾後此類情形擬 依照建物繪製系統原始設定值呈現,不另修改,以爭取結案時效。

改進作法:

爾後此類情形以依照建物繪製系統原始設定值呈現,不另修改,以爭取結案時效。

案例七:98 土丈 197 號新會段 365-1 地號鑑界案,98.03.13 申請,98.03.24 測量,經多次延期改為 98.05.05 測量,98.05.07 結案。

法源:

※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6條:「<u>受理土地複丈案件應於收件日起十五日</u> 內辨竣,其情形特殊經登記機關首長核定延長者,依其核定。...」 **案情說明**:

本案原排定 98.03.24 鑑界,因雨展延至 98.04.01 辦理,但該日因申請人有事無法配合,主動於申請書簽註要求延至 98.04.16,赴現場後發現有阻礙物無法實施複丈,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2 條規定通知補正,申請人於 98.04.27 完成補進,故另排定 98.05.06 測量,98.05.07 結案;基於便民立場,配合申請人要求之測量時間,而赴現場後發現有阻礙物無法實施測量乃難以避免之情形,故本案逾辦理期限屬較特殊案例,但仍提醒各區承辦人員往後需注意複丈案件辦理時間。

改進作法:

情形特殊者以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延長為原則。

案例八:98 土丈 489 號複丈案金華段 539、541、541-6、542 地號分割出 539-3、541-8、-9、-10、542-1、542-2 地號,分割複丈圖 770518 訂正地籍圖經辦人員與校對人員同一人。

法源:

※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35條:「複丈成果需訂正地籍圖者,應於完成登記後隨即辦理之。」

改進作法:

請承辦人員落實檢查制度,禁止訂正地籍圖時經辦人員與校對人員為同一人,由檔案管理員檢查確認後再歸檔,並由檢查員定期督導及不定期查察。

案例九:98 土丈 565 號複丈案武崙段 20 地號分割出 20-1 地號,分割複 丈圖 252941 背面指界人指界日期及身分證字號漏填。

改進作法:

請承辦人員落實檢查制度,另審核成果時由檢查員加強落實檢查, 歸檔時亦由檔管人員作最後檢查確認再歸檔。